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61號

上訴人 溫錦華

張志華
被上訴人 郭芳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小字第9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準此，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應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為之，且應具體指摘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071號裁定參照)。而取捨證
02 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原判決苟依卷證資
03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按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
04 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
05 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又第469條第6款「判
06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不在上開準用之列，蓋小額訴訟
07 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
08 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9 參照）。末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下午5時3
12 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
13 ○區○○○路000號「韓食餐廳」門口，由南往北方向前進
14 時，不慎碰撞停放路旁停車格之5輛機車，致其中上訴人溫
15 錦華所有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亦
16 遭撞擊而受損。溫錦華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
17 系爭車輛維修費新台幣（下同）13,300元、不能使用車輛之
18 交通費7,000元、聯繫通話費30元及精神慰撫金21,039元，
19 合計41,369元。(二)上訴人溫錦華之配偶即上訴人張志華於檢
20 查系爭車輛故障情形時，遭破裂彎折之整流罩刮傷，亦得依
2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醫藥費33元、不能使用車輛
22 之交通費1,400元、委託撰狀費6,300元、聯繫通話費及影印
23 費419元及精神慰撫金21,000元，合計29,152元等語。於原
24 審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溫錦華41,369元，及其中
25 13,300元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張志華29,152元。

27 三、被上訴人則以：車損部分應考量折舊，又上訴人不應請求賠
28 償通訊費用、精神慰撫金、交通費用，且交通費用須有支出
29 單據；上訴人張志華檢查車輛時受傷不應由被上訴人負責等
30 語置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31 四、原審經審理結果，認定被上訴人應就系爭車輛受損，對上訴

01 人溫錦華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溫錦華得請求折舊後之維
02 修費用1,330元、系爭車輛實際修復天數5日，以租車每日租
03 金400元計算之交通費2,000元，合計3,330元及其中1,330元
04 自1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05 延利息，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併宣告得假執行及供擔保
06 免為假執行，並於判決理由欄內說明其餘請求於法無據之理
07 由。

08 五、上訴人提出民事上訴狀，主張上訴人溫錦華支出之系爭車輛
09 維修費不應計算折舊（見113年度小上字第61號卷，下稱本
10 院卷，第17至24頁），與主張上訴人張志華因檢查車輛受傷
11 所支出之醫藥費、上訴人2人支出之聯繫通話費、影印費均
12 與被上訴人之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見本院卷第25、27至29
13 頁），及主張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見本院卷第30至31頁），
14 另敘及本件事故發生後兩造間溝通及訴訟之過程（見本院卷
15 第11至16、22、26至28頁），而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
16 改判如原審之聲明等語。

17 六、然揆諸前揭說明，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係事實審法院之職
18 權，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
19 由。且觀諸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判決所為以
20 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維修方式須計算折舊，醫藥費、影印費
21 及通話費與系爭事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及精神慰撫金之請
22 求不符法條要件等認定再為爭執，並無對第一審判決有何違
23 背法令之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4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5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26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金額。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30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